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1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非訟代理人 陳世耀

相對人 冠洲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湘甯即林奕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1,964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6年9月21日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相對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借款等債務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期，經於106年9月28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6年10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9,970,000元，約定自106年10月2日起至111年10月2日按月付息，自111年10月2日起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。詎相對人僅繳息至109年11月1日止，即未依約繳納利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相對人尚負欠聲請人借款本金9,970,00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暨授信約定書影本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催告函暨收件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於110年2月17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逾期未為陳述。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南 投 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

附表：土地						110年度司拍字第11號	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面 積	權 利 範 圍	所 有 權 人	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〇 〇 段	地 號			平 方 公 尺
001	南投縣	南投市	新廬		747-2	81.67	全部	冠洲建設有限公司
002	南投縣	南投市	新廬		747-24	127.71	10000分之120	冠洲建設有限公司

附表：建物					110年度司拍字第11號			
編 號	建 號	建 物 門 牌	基 地 坐 落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 利 範 圍	所有權人
		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屬建物		
001	1296	南新路329號	新廬段747-2地號	住宅、水箱、鋼筋混凝土造、004層	一層：41.29 二層：45.5 三層：45.55 四層：30.50 突出物一層：7.99 合計：170.83	陽台：17.69	全部	冠洲建設有限公司
002	1367	南新路325號	新廬段747-24地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001層	一層：13.15 合計：13.15		10000分之	冠洲建設有限公司

(續上頁)

							120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---	--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